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内控审字（2026）第00000115号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智能”）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赛摩智能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赛摩智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系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兴华内控审字（2026）第 00000115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1 日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以及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推动实现发展战略。鉴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其仅能为达成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因情况变化可能致使内部控制不再适用，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遵循程度下降，依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断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存在一定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中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本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遵循风险导向原则，明确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所涵盖的单位，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完全一致。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资金管理、对子公司的管控、募集资金管理、商誉减值测试、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

公司依据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重点关注以下高风险领域：重点监管事项包括企业融资事项、资金管理事项、对外投资事项、预算管理事项、信息与沟通事项等；业务相关风险领域涵盖成本费用风险、运营管理项目风险、采购风险、技术开发风险等。

1、组织架构

为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的职责权限与运作程序，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的性质、职责及工作程序，以及董事长、董事（含职工董事与独立董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与考核奖惩等作出明确规定，既保障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与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明确了各部门间的权力制衡关系，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又维护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及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时确保了总经理经营管理的权力与积极性。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的权利与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依法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选举与更换等重大事项行使职权。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会。

(2)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及融资方案，以及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等职权。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监管要求。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与管理，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

(3) 董事会下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分别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决策机构，依据宏观经济形势、外部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对战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价与调整。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重大投资决策并提出建议。公司通过健全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发展战略的科学性与执行力，进而增强核心竞争力与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围绕整体发展战略目标，拓宽视野、提升格局，积极推进智能制造产业链整合与战略合作，强化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涵盖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薪酬管理、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及人才队伍建设等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旨在确保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严格有效、工作透明，加强人力资源建设，防范人力资源风险。2025 年，公司通过拓宽招聘渠道、



开展社会招聘及内部招聘等方式满足各岗位的人才需求；加强人才队伍与后备人才建设，推进后备人才及核心岗位人才的培养；对薪酬、绩效、晋升制度及流程进行评估优化，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强化绩效考核；注重年轻干部培养，提升其管理能力，以保障员工队伍的稳定和人才培养的持续性。

4、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履行社会责任与义务，通过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保障、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维护员工权益、投身慈善公益活动等举措，切实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推动企业健康发展，持续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

5、企业文化

公司的企业文化植根于“为流程行业提供绿色数智化解决方案”的战略目标，核心在于科技创新与产业协同。公司通过整合旗下多家专业化子公司，构建起“集团控股、多板块并行”的架构，形成了覆盖智能制造全链条的生态体系；而“成为通过奋斗实现人生梦想与价值的地方”则作为愿景写入“十五五”战略规划。

6、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统一规范资金风险管理行为，涵盖资金使用审批、货币资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内容。公司严格依照相关管理制度开展资金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符合合理性、效率性与安全性原则，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保证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使用计划所明确的用途使用，并根据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少量备用现金，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接触或办理现金业务。货币资金收付业务的印章由指定人员负责保管与使用。所有商业票据（如支票等）均由财务部门统一出具，并负责保管未使用的空白票据。因填写、开具错误或其他原因作废的票据，均由财务部门统一存放保管，不得随意销毁，以备查阅之需。已收取的商业票据进行转让时，视同货币资金支付并执行相应的核准程序。

7、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供应链采购管理办法》《采购工作流程》《现金管理及支付结算制度》等制度，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分工、业务流程等作出明确且细致的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确保公司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领用等环节均经过适当的授权审批，各职能部门之间相互制约。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原材料等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处置，固定资产的采购、定期盘点、维护、报废清理，以及在建工程项目的立项、工程期间的项目管理和工程验收转固等环节，均建立了相应的授权审批与决策机制，以保障资产真实完整、账实相符，确保财务计价与核算准确无误。

9、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及保函、保证金管理规定》等制度，推动市场开发规范有序开展，逐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助力公司占领中高端市场。同时，通过实施有效的激励措施，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了良好监督，降低了回款风险，有效避免或减少了坏账损失。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工作，陆续制定并发布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研究院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研发管理体系，激发创新活力。公司始终以市场为导向，围绕发展战略，结合市场需求与技术进步趋势，科学制定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流程管理，推动研发成果转化与有效应用，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加强对研发立项、过程控制、验收、成果开发与保护等关键环节的管控，并重点关注研发支出的内控管理，不断完善研发支出的范围界定、标准设定及审批程序等控制流程。

11、生产管理

鉴于公司非标产品的生产特性，我们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计划审批与下达流程，



旨在规范生产管理、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等各个环节，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同时，确保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及时交付合格产品。

12、质量控制管理

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三检制度》《产品质量管理考核办法》《质量否决制度》等相关制度，设有专门的质量部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在各生产车间配备专职质量检测员，同时由各生产车间负责人兼任质量管理人员，共同开展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公司每月对各生产车间的产品质量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与车间业绩挂钩，以此激发员工保障产品质量的动力与压力。公司每年组织质量检测员开展在职培训并进行考核，确保检测人员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

13、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会计政策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开展工作，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其在审计基础上出具审计报告，以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错报。

14、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决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会与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与决策程序。

15、信息披露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文件，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披露标准、披露流程、职责划分、档案管理及信息保密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证监会与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公司自行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和定性标准：

（1）定量标准：

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指标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5%	营业收入的 1.5% ≤ 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指标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金额
净资产指标	错报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 1.5%	净资产总额的 1.5% ≤ 错报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 2%	净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指标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10% ≤ 错报金额

（2）定性标准：

缺陷类别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且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3、发现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公司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4、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和定性标准：

(1) 定量标准：

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指标	直接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1% ≤ 直接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5%	营业收入的 1.5% ≤ 直接损失金额
资产总额指标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 ≤ 直接损失金额
净资产指标	直接损失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 1.5%	净资产总额的 1.5% ≤ 直接损失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 2%	净资产总额的 2% ≤ 直接损失金额
利润总额指标	直接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直接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10% ≤ 直接损失金额

(2) 定性标准：



缺陷类别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 2、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难以恢复； 5、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重要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2、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5、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一般缺陷	1、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但未造成损失或者造成的损失轻微； 2、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3、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5、不属于重大、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均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2、公司拟持续改进方面

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稳定发展的需求，在确保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基础上，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管理类内部控制的优化与提升，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进一步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关注并预判政策变化可能引发的销售市



场与原料市场波动，确保公司能够充分准备、从容应对各类变化。（2）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笼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3）强化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优化业务与管理流程，推动规范运作持续深化。（4）优化完善现有 ERP 管理系统，扩大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使用范围，新增 SRM 采购系统，通过信息化软件强化内控信息化建设，保障公司数据安全，降低经营风险。（5）加强内部监督体系建设与业务知识培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推动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